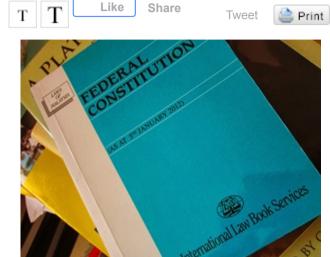
# 355法令修订案:问与答

On 星期六 18-02-2017 21:21:00



伊斯兰党主席哈迪阿旺向国会提呈355法令修订案,引起全国哗然,担忧有关修订案一旦通过,将为落实伊斯兰刑事法(Hudud)打开大门。马华对哈迪阿旺的修订案表达反对立场,强调必须捍卫现有的宪政体制。

马华的表态,招来了各界人士的回应,其中不乏有心人士的刻意抹黑和扭曲。一方面,部分马来种族主义者和宗教极端分子指控马华反对355法令,甚至说马华"反伊斯兰";另一方面,马华的政敌则指责马华反对伊斯兰刑事法(Hudud)的立场不够坚定。

马华与华团的律师团深入讨论了此课题,以下答案囊括了马华和华团在这项课题的共识和立场(华团名单附录在后)。

到底355法令是什么? 355法令修订案又是什么? 所谓伊斯兰刑事法(Hudud)又如何定义? 马华的立场到底如何? 以下的问与答,希望能为读者提供一目了然的解答。

#### (一)问:马华是否反伊斯兰?

马华是建国政党之一,也参与拟定联邦宪法,宪法第3条文阐明"伊斯兰为联邦宗教",因此说马华反伊斯兰根本是无稽之谈。

# (二)问:马华是否反伊斯兰法律(Syariah Law)?

国内早已存在伊斯兰法律(Syariah Law),即伊斯兰金融(Islamic Banking)、伊斯兰保险(Takaful)、伊斯兰法典当服务中心(Ar-Rahnu)等,都是依据伊斯兰法律为经营理念的商业机构或制度,而马华都没有反对这些机构和制度的发展。

### (三) 问: 那么, 到底马华反对的是什么?

马华的立场是,伊斯兰的刑事法(Hudud)是不适宜在多元宗教、多元种族的国家落实。马华反对在马来西亚落实伊斯兰刑事法(Hudud)。

# (四) 问:什么是伊斯兰刑事法(Hudud)?

根据吉兰丹州议会通过的《2015年(1993年)吉兰丹第二伊斯兰刑事法令》,其涵盖的罪名及刑罚有6项:偷盗(断肢)、抢劫(断肢)、诬陷通奸(80鞭)、通奸(丢石头致死或100鞭,视情况而定)、饮酒(最少40鞭,不超过80鞭)、叛教(终身监禁至反省为止)。

# (五)问:为何会有伊斯兰刑事法(Hudud)?

伊斯兰刑事法(Hudud)是写在伊斯兰经典《可兰经》的法律,是《可兰经》的一部分,这就是伊斯兰党坚持要落实伊斯兰刑事法(Hudud)的原因所在。

# (六) 问:何谓355法令?

355法令,正式名称为《1965年伊斯兰法庭(刑事权限)法令》。顾名思义,355法令是一份阐明伊斯兰法庭刑事判罪权限的法令。

# (七)问:何谓355法令修订案?

这就是哈迪阿旺提出的草案,目的是寻求国会通过,以便修订现有的355法令,也是整个事件的争议所在。

# (八)问:现有的355法令有什么特点?

在现有的355法令下,伊斯兰法庭授权惩处穆斯林的权力是被限制的,即不能判处监禁超过3年,或是鞭笞超过6鞭,或是罚款超过5000令吉,或两者兼施刑罚,简称"3-6-5顶限"。

# (九) 问: 马华反对355 法令?

不正确, 355法令早已存在多年, 马华没有反对355法令。

如前所述,马华反对的是伊斯兰党主席哈迪阿旺所提呈的355法令修订案,也就是针对哈迪阿旺要修改现有355法令的建议。

# (十) 问:哈迪阿旺针对355法令建议的修改,目的到底是什么?

哈迪阿旺提出的修订案,目的是突破355法令中现有的"3-6-5顶限",也就是:把3年监禁提高至30年、6次鞭笞提高至100次鞭笞、5000令吉罚款提高至10万令吉,以便附合伊斯兰刑事法(Hudud)的精神,一旦通过此修订案,他最有可能落实伊斯兰刑事法(Hudud)中的其中几项,包括诬陷通奸(80鞭)、通奸(100鞭)、饮酒(最少40鞭,不超过80鞭)、叛教(30年)。

# (十一) 问:哈迪所建议的修改有什么问题?

哈迪意图通过落实伊斯兰刑事法(Hudud),以便逐步实现建立伊斯兰神权国最终目标。

只要355法令修订案获得通过,将此355法令中原有的"3-6-5顶限"移除,把伊斯兰法庭的判罚权力从3年监禁提高至30年、6次鞭笞提高至100次鞭笞、5000令吉罚款提高至10万令吉,从而扩大伊斯兰法庭的权力,那么已通过伊斯兰刑事法(Hudud)的州属,即吉兰丹州和登嘉楼州政府就能逐步落实伊斯兰刑事法(Hudud),并诱使其他州属跟进,我国现有的宪政体制将被动摇。

# (十二) 问: 首相说此修订案无关伊斯兰刑事法(Hudud)?

马华和华团皆认为一旦通过此修订案、哈迪将会逐步落实符合伊斯兰刑事法(Hudud)精神的法律、进一步使到我们趋向伊斯兰化。

#### (十三) 问: 首相纳吉在2016年12月1日申明, 在国会于2017年3月重开后, 政府会接手哈迪阿旺的修订案, 马华立场?

马华总会长廖中莱已经声明:如果政府接手有关修正案,我们一样会确保最终的修订法案不会违宪,要不然我们会反对到底。

#### (十四) 问: 为何说355法令修订案违宪?

355法令修订案违反以下宪法条文:

第8条文,即人人在法律面前皆平等,并在法律下受平等对待。这表示,没有人会基于<u>宗教</u>、种族、身分、出生地、性别等因素而受到不同的对待。

然而,一旦提升伊斯兰法庭的权限,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在伊斯兰法下并不享有平等的审理待遇。例如饮酒的行为,非穆斯林饮酒没问题,但穆斯林饮酒则会被处罚,同一种行为却遭到法律上的不同待遇,这已违反平等对待原则。此外,在鞭笞的惩罚方面,若哈迪阿旺的**355**法令修订案获得通过并落实,非穆斯林接受的是刑事鞭刑,而穆斯林则接受伊斯兰法的鞭刑,同一种罪行却遭受不同的鞭刑,同样将违反平等对待原则。

由于哈迪阿旺只想在吉兰丹州推行此修订案,这举动也将造成州和州之间伊斯兰法律的不协调现象。例如,针对某些罪行,吉兰丹州已提高至30年,而其它州属则只局限于3年或以下。当然,就算是在穆斯林之间,也违反宪法第8条文的精神。

第11条文,即宗教信仰自由;人人皆有权信奉与实践其宗教信仰。每个人愿意为宗教信仰所付出的程度,应该是个人自由的选择,同时人们更不应该受辖于与自身信仰 无关的宗教法律,所以叛教罪行是违反宪法第11条文。

哈迪提呈的355法令修订案若获得通过,将破天荒使伊斯兰鞭在国内使用,而且伊斯兰刑事法(Hudud)的鞭刑是在<u>公共场合公开执行</u>,这是我国前所未有的事情,导致 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之间接受两套不同的鞭刑。而且,<u>女性</u>也公开受鞭刑(刑事程序法典,鞭刑禁止施予女性),违反宪法的世俗精神。

还有,根据宪法第38(4)条文,任何修改伊斯兰事务相关的法律都必须先得到统治者会议的批准,才能实行,因为伊斯兰事务是囊括在马来统治者的特权之下。

#### (十五)问: 355法令修订案一旦成功通过,如何为伊斯兰刑事法(Hudud)的推行铺路?

从过去的国会记录可见,特别是在1965年与1984年国会修改355法令时,政府已经阐明伊斯兰法庭的地位仅等同于推事庭。根据哈迪阿旺提呈的355法令修订案,其允许的最高刑罚是30年监禁、10万令吉罚款及100下鞭笞,已超越推事庭的权限,将明显的为落实伊斯兰刑事法(Hudud)提供空间和便利。再者,把刑罚提高为30年监禁、10万令吉及100下鞭笞,也使到伊斯兰法庭超越了民事庭的权限,当然这也不符合宪法精神。

#### (十六) 问: 355法令修订案一旦通过, 将形成怎样的局面?

- 1、国家世俗宪制将出现缺口,一旦吉兰丹通过落实伊斯兰刑事法(Hudud),国家将加速伊斯兰化,为迈向神权国的方向铺路。
- 2、穆斯林与非穆斯林两个群体的隔离情况将更为明显,国家的执法和刑罚将分裂成两个部分,各别适用于穆斯林和非穆斯林身上,违反世俗精神,也违反宪法第**8**条文。
- 3、加剧联邦执法单位(如警方)和伊斯兰执法单位(如伊斯兰执法部门)之间的执法矛盾与混乱。现在英迪拉甘地的事件都已有了不好的先例,更何况是修改后的未来日子。大家都知道,轰动一时的英迪拉甘地案件,她的前夫改教信奉伊斯兰,并单方面为多名孩子改信伊斯兰,并在伊斯兰法庭中取得孩子的抚养权。英迪拉作为非穆斯林,她通过民事法庭从前夫手中争取回其中一名孩子的抚养权。

尽管民事法庭判决英迪拉取得一名孩子的抚养权,并要求警方拘捕前夫,但警方拒绝执行民事法庭的判令。理由是发生司法权的冲突,因为改信伊斯兰的前夫已经在伊斯兰法庭取得三名孩子的抚养权。这是一个很鲜明的例子,显示两套司法制度相互抵触所造成的司法混乱,更直接导致英迪拉甘地有多年无法和自己的孩子相聚。此司法混乱现象源自于当初国会修改宪法加入第121(1A)条文所致。

# 4、形成一国二法的混乱局面。例如:

- A、非穆斯林男性和穆斯林已婚女性涉嫌幽会,非穆斯林男性在民事法庭被控勾引已婚妇女,最高刑罚为2年监禁,而穆斯林已婚女性在伊斯兰法庭则被控幽会。一旦通过355法令修订案后,伊斯兰法庭在《2015年(1993年)吉兰丹第二伊斯兰刑事法令》下,通奸罪名成立的穆斯林已婚女性可被判罚最高30年监禁和最高100下鞭笞。这种依据宗教信仰的不同,而为同一个案件的涉及双方给予不同的判决和刑罚,是不公平的做法,明显违反宪法第8条文。
- B、在现有的刑事法典下,在不触及女性年龄或其它法律因素的情况下,成年男女婚前性行为基本上是无罪的。可是若一旦355法令修订案获得通过,若婚前性行为涉及穆斯林和非穆斯林,则非穆斯林属无罪,而穆斯林将在伊斯兰刑事法(Hudud)下被提控,可能刑罚为100鞭,这是违反平等对待原则,也违反宪法第8条文。当然,我们并不赞同婚前性行为。

5.此修订案一旦通过,将使到我国形象受损,影响外国投资者对马来西亚的信心。

# (十七) 问: 355法令修订案不会影响非穆斯林?

错。以下是会侵害非穆斯林权益的情形:

# 1、卖酒

在刑事法典下,诱使他人犯法是罪行。若修订案通过,从技术上而言,非穆斯林卖酒给穆斯林,可在刑事法典下被提控。

# 2、叛教

家属即使坚持某人并非穆斯林,但伊斯兰法庭却坚持必须在该法庭审理其所涉及的案件,这对非穆斯林是情何以堪?因为他必须用伊斯兰法来证明自己不是穆斯林。

# (十八) 问: 既然哈迪要落实的是伊斯兰刑事法(Hudud),为何马华却不断出声反对?

马华尊重各宗教的权利,也尊重穆斯林履行其信仰的权利,但任何信仰的权利都必须在宪法的限制下进行,而宪法是大家共有的,只要出现违反宪法的事情,任何人都有权利出声反对。

# (十九) 问: 若355法令修订案获得通过,是否跟刑事法典出现冲突?

是。因为在目前的情况下,已出现刑事法典下的罪行却选择在伊斯兰法庭提控的例子,即民事法庭和伊斯兰法庭权限重叠的现象。例如同性恋和乱伦等行为,原本应在民事法庭被提控的案件却变成在伊斯兰法庭提控,而民事法庭也无视这种现象的发生。若355法令修订案获得通过,情况将变得更严重。

# (二十) 问: 伊斯兰化的例子有哪些?

### 1、强奸抑或通奸罪行

以一名穆斯林男性及一名非穆斯林女性为案例。非穆斯林女性控告穆斯林男性强奸,然而穆斯林男性否认自己强奸,而坚称是通奸。无论是否出于穆斯林男性的意愿,伊斯兰法庭可以发出涉嫌通奸罪的控诉,而把案件置于本身的审理权限之下。尽管伊斯兰法庭可能允许非穆斯林女性纳入审讯过程,可是这对她非常不利,因为根据伊斯兰法规,她必须提供4名品行良好的穆斯林男性证人的供证。因此,就算该名穆斯林男性嫌犯会被控通奸罪名成立,然而通奸的罪行与刑罚不等同于强奸,因此非穆斯林女性受害者并不能在伊斯兰法庭上取得公道。

#### 2、剥夺女性、儿童和非穆斯林的法律权利

吉兰丹和登嘉楼州的伊斯兰刑事法(Hudud)阐明,在性罪案中非穆斯林和女性的供证不会被伊斯兰法庭采纳,而且非穆斯林受害者必须提供4名品行良好的穆斯林男性的供证。一旦吉兰丹和登嘉楼落实伊斯兰刑事法(Hudud),将严重剥夺女性的权益。

尤其是发生非穆斯林女性控告穆斯林男性强奸,而穆斯林男性却否认强奸而称是通奸,这类案例将造成司法上的错乱,即强奸罪由民事法庭审理,而通奸罪由伊斯兰法庭审理。

此外,若这类案件被带上伊斯兰法庭,非穆斯林女性将处于非常不利的局面,因为只有品行良好的穆斯林男性才能成为证人。同时,一旦伊斯兰法庭接受审理该通奸案,民事法庭就不可以再以强奸案的名义接受审理。

- 3、国内某些州政府通过地方政府法令,限制便利店如7-11卖酒的地点和时间。
- 4、州宗教局以道德警察姿态,取缔人们的亲密行为,改变马来西亚世俗国面貌。例如,无亲属关系的穆斯林男女因共乘摩哆,遭登嘉楼宗教局取缔。
- 5、快餐店如麦当劳等禁止顾客携带非清真蛋糕进入店内。
- 6、在政府部门内,女性穿着指南方面,必须符合伊斯兰教规。
- 7、文莱的伊斯兰刑事法(Hudud)

以穆斯林人口居多的文莱,已在2014年4月通过落实伊斯兰刑事法(Hudud)。文莱是一个君主制的国家,独立前曾是英国的保护国。

文莱在独立后采用双轨的司法制度,一个是沿用英国司法体系的民事法庭,另一个则是处理私人和家庭案件的伊斯兰法庭。

在文莱40万人口中,只有15%华人;穆斯林占总人口约70%,佛教徒约12%,基督徒约10%。汶莱伊斯兰刑事法(Hudud)落实之后的禁令,非常明显的是也会对非穆斯林造成影响:

- 禁止传播任何宗教信仰。
- 禁止侮辱伊斯兰先知、可兰经、伊斯兰断肢法。
- 禁止发表或作出侮辱苏丹、政府宗教机构、官员的言论或行为。
- 禁止通过网络,包括微博、微信、WhatsApp等传播针对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断肢法的任何谣言、评论。
- 避免在穆斯林面前崇拜明星、人物、动物等。
- 避免在公开场合使用涉及伊斯兰的固定词汇。(包括问候语)
- 禁止在国内或国外的公开场合饮酒。
- 不得向穆斯林提供、推荐、售卖酒精饮料。
- 斋戒月期间,避免在公开场合饮食、吸烟、买卖可现场消费的食品。
- 每周五中午12时至2时,穆斯林必须到清真寺祈祷,届时餐厅、店铺等将停止营业。
- 雇主不得限制穆斯林雇员按时祈祷的权利。
- 禁止与穆斯林女性发生未婚或婚外性关系,或引诱穆斯林女性私奔。
- 避免与容易引起嫌疑的未婚男女独处或同居。
- 公开场合尽量保持距离,避免拥抱、亲吻等过度亲密行为。
- 避免穿著异性服装或模仿异性工作、神态。
- 避免在公开场合穿著曝露。(女性建议穿长袖衣裤)
- 偷盗、抢劫、强奸、通奸、谋杀等犯罪行为将根据伊斯兰断肢法进行审判。(以丢石头处死通奸者、偷盗者被断肢、堕胎及喝酒者将遭鞭笞)

# 备注:

以下是跟马华一起参与讨论的华团:

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(中总)

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(华总)

马来西亚福建社团联合会

马来西亚潮州公会联合会

马来西亚佛教青年总会

马来西亚——中国总商会

世界女性总商会

马来西亚道教总会

# 相关帖子

- ▶<u>平衡劳资双边利益,人资部应该摆脱ILO式思维</u>
- <u>► 杯葛贵货以抵制通货膨胀,是简单肤浅的论述</u>
- <u>▶一有故障便断水引起极大不便,雪州急需替代水供方案</u>
- ▶<u>马华志工团马不停蹄进行赈灾</u>
- <u> 东海岸吉登州灾情严重,马华志工团已全面启动</u>

